

考評拆解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經理 柯孫燦

(明報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轉載此原文)

考題設計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通識教育科評核，要求學生展現多方面的思維能力，我們會在公開考試的卷一及卷二設計考核不同思維能力的問題。卷一資料回應題設多道分題，提問層次難度由淺入深，要求考生展現識別、應用和分析資料的能力；卷二延伸回應題則考核較高階的思維能力。這種漸進式的考題設計，既能讓能力稍遜的考生有發揮機會，亦能甄別出能力較強的考生。

根據布魯姆教育目標（註）的分類，我們把思維能力大致分為 3 個層次，並以此作為設計不同試題時的準則：

1. 基礎思維能力：理解和認識

這類題目一般會要求考生回應資料，辨識不同資料中的議題或概念，識別事實與意見，利用資料描述、歸納或解釋趨勢等。題目多要求考生簡單直接地申述資料，舉出資料中的相關項目；當然，考生仍須掌握與議題有關的基礎知識和概念。

較常見的提問用語有「指出」、「列出」、「描述」等。具體的提問例子如「指出上述資料反映了什麼問題/價值取向/改變」、「上述資料描述了什麼趨勢」等。

2. 中階思維能力：應用和分析

這類題目一般要求考生運用知識和概念，深入的分析 and 論述。考生也須識別相關的價值觀、整合意見及描述關係，因應題目要求加入恰當的例子，並以充分論據詳細說明觀點。考生除運用參考資料外，亦可引用實際情況或他們熟悉的事例加以說明。

題目較常見的提問用語有「討論」、「分析」、「說明」、「解釋」等。具體的提問例子如「參考資料，討論成因」、「解釋其影響」、「分析其利弊」、「闡釋其與另一變項的關係」等。

3. 高階思維能力：評估和綜合

這類題目一般要求考生綜合分析論據、表達所得的結論、建構個人觀點，甚至發展評量準則及評估解決方法等。題目多要求考生有清晰的立場，並作充分及均衡的討論；答題時也可能要求由資料以外作出延伸，並作更高層次的討論。

題目較常用的提問用語有「比較」、「評估」、「反思」等。具體的提問例子如「比較上述觀點，你較同意哪一個」、「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」、「反思個人經驗，你認為……能否……」、「就……方面探討其可行性」、「評估……成效」等。

就不同的議題和考核要求，通識科的提問方式可以有很多變化，不能盡錄，而提問用語也不應機械式地理解和應用，要視乎題目的內容和要求彈性處理。只要考生充分理解議題，掌握有關知識和概念，小心審題，並按題目要求作答，便能在通識教育科的公開考試取得好成績。

註：布魯姆和戴維·克拉斯沃爾在 1956 年合作撰寫的《教育目標分類學》，將認知目標分成 6 個階層：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價。知識是最低階層，評價是最高。